

# 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

## 2021 年度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计划

依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工作要求，为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，促进粮食生产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维护粮食流通秩序，规范检查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根据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计划：

### 一、检查依据及要求

依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区内涉粮企业进行监督管理。

坚持依法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。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优化市场环境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。

### 二、检查对象

区内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存储、加工等经营活动的企业。

### 三、检查范围

沈阳市于洪区区域内。

### 四、检查时间和方式

按照上级要求，进入企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，每家企业每年不少于2次。

## **五、检查内容**

1.是否取得粮食收购资格，是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。

2.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3.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、卫生标准。

4.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，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。

5.上级交办的其他监督检查内容。

## **六、检查要求**

1.严格执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。

2.在执法检查过程中，执法人员应主动出示检查证件，规范用语、廉洁执法。

3.行政执法检查时，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，若涉及到需要保密的事项，行政执法人员要保守企业商业秘密。

4.根据实际情况需要，如需调整检查计划，应及时向区司法局报请批复。

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3 月 8 日